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其中包括)有關收購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權之主要交易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登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正在落實將載入通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因此，本公司謹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慶枝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慶枝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王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張承勳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m21.com.hk](http://www.m21.com.hk) 內登載。